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披露公司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二）信息披露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三）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国防科技工业行业管理部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保守国家秘密；

(四)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树立尊重投资者、敬畏股东，对股东负责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

(二)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三) 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四)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方式和范围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包括：

(一) 包括潜在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 证券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机构；

(六) 其他个人和相关机构。

第六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广泛的沟通，并通过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和临时公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宣传；

(四)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五) 业绩说明会;
- (六) 分析师推介会;
- (七) 一对一沟通;
- (八) 邮寄资料;
- (九) 电话交流;
- (十)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十一) 组织现场参观;
- (十二) 路演。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范围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竞争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和运营中的其它信息, 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产品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内控制度和文化建设情况;
- (六) 公司外部环境及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依法可以披露的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上述信息时, 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内部敏感信息为前提。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可以授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其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及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 （一）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二）组织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设计；
- （三）负责信息披露的审查和答复投资者文字资料的审核；
- （四）筹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 （五）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培训，结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
- （六）安排财经类新闻媒体采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七）持续关注和收集新闻媒体上有关公司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 （八）组织安排与其他上市公司、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进行业务交流；
- （九）危机处理：对投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遭受自然灾害等危机制订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在危机发生时及时根据预案处理；
- （十）组织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第十条 证券事务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 （一）跟踪收集国家新发布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最

新监管动态；

（二）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及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统计分析公司在册投资者情况，研究分析投资者的需求，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依据；

（四）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五）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六）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的文字材料、影像资料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

（七）负责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的接听，回复投资者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以及邮寄投资者索取的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应指定一名信息主管，负责收集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相关信息，并配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收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内部敏感信息。

公司所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一名信息主管，负责本单位信息收集工作的归口管理，并协助公司各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工作，配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收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内部敏感信息。

第四章 媒体来访与投资者调研接待

第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前，需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预约，来访人员需填报预约登记的信息，提交本次来访的机构及人员名单、来访时间、来访目的及调研提纲，由证券事务部完成接待事宜审批后方可受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接待工作，公司其他部门、各级子公司及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实施接待管理工作，协助提供相关信息。

在此过程中须按照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制定保密工作方案，统一宣传口径，对来访机构和人员的信息进行登记。对外提供资料的，须经公司证券事务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保密管理部门前置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参观过程中加强保密教育与提醒。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对方的询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准确性，同时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沟通过程中，并避免单人接待的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与来访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来访对象签署《承诺书》（附件 1），来访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十五条 公司在接待来访对象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有关活动结束后 5 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附件 2）。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文件资料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公司在与来访对象交流沟通后,应要求来访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及分析师说明会等大型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专门培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及其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承诺书

2、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附件 1:

承 诺 书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和国家秘密，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至少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 5 个工作日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诺人（个人/公司/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证券代码：SH. 600038

记录时间		记录人	
活动地点			
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分析师会议☐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其他		
参与单位及 人员名称			
接待部门及 人员名称			
主要内容			

